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17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佳怡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8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曾佳怡（下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補充理由如下，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告應徵財務工作之過程大略為，被告最初先與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小瑄子小助理」之人表示，其所欲應徵之工作為紙盒組立人員，而在「小瑄子小助理」回覆紙盒組立人員之工作內容後，被告後續即未再提及任何與紙盒組立人員此一工作有關之對話訊息，反而開始填寫各種與應聘工作無關之數份問卷調查訊息，並於LINE暱稱「CHILL動專員」之人詢問後同意擔任公司財務，並依照LINE暱稱「娜娜小隊長」之人之指示，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至「娜娜小隊長」所指定之帳戶，被告上揭應徵財務工作之過程，顯然與常人之應徵工作生活經驗相悖。再者，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不知道「小瑄子小助理」、「CHILL動專員」、「森」及「娜娜小隊長」等人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於應聘財務工作時，並未進行實際面試，其亦不知道其所擔任財務工作之公司名稱及詳細資料，僅知悉每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等語可知，被告無法具體說明自己所任職公司之真實名稱、地址或任職單位之經營者、主

管、同事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同對於自己所應徵及擔任之工作內容全然未知，已與常人於應徵工作時，往往會盡可能了解自己所應徵工作之公司名稱、地址、公司負責人及所任職之單位主管、同僚之真實姓名、聯絡方式等資訊之生活經驗相抵觸，更遑論在對上揭應徵工作之基本資訊均一無所知，且未經各種多方合法查證之情況下，而對該工作產生任何合理之信賴基礎。被告並非毫無工作經驗之人，其智識程度、認知能力及社會經驗等均與一般常人無異，未有智識能力不足或社會經驗缺乏等特別情況，明知自己對於「小瑄子小助理」、「CHILL動專員」、「森」及「娜娜小隊長」等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以及所任職之公司詳細資料毫無所悉，卻未見被告在與「小瑄子小助理」、「CHILL動專員」及「娜娜小隊長」等人之對話紀錄中，就任一上開事項提出任何詢問或質疑，亦未見「小瑄子小助理」、「CHILL動專員」、「森」及「娜娜小隊長」等人有提出任何客觀事證或揭露任何真實資訊，足以說服任何客觀第三人相信渠等所提供之工作內容並無違法之疑慮，被告應可輕易認知其所稱財務人員之應徵過程及工作內容，均顯違常情，亦可選擇與親人好友討論或循合法之多方管道加以查證後，再決定是否擔任其所稱財務人員之工作，卻選擇對此忽視，僅考量「小瑄子小助理」、「CHILL動專員」及「娜娜小隊長」等人曾將被告填寫問卷所累積之金額返還給被告及擔任財務人員之每月報酬等因素，足認被告主觀上係將自己利益之考量優先於他人財產法益之上，容任「小瑄子小助理」、「CHILL動專員」及「娜娜小隊長」等人將所屬詐騙集團詐騙所得之款項，匯入其名下之銀行帳戶後，再由其轉匯至指定帳戶之犯罪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有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故意。是原審認被告無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恐有違誤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雖有將其所申辦之本案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集團之人頭帳戶使用，且依指示轉匯告訴人王明儷所匯入款項；惟被告係因誤信LINE上暱稱「小瑄子小助理」、「CHILL動專員」、「森」及「娜娜小隊長」等人所言，先為獲取填寫問卷、衝量下單等活動之報酬，而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嗣誤認其係從事財務工作，而依指示將告訴人王明儷所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再行匯出，另匯款至告訴人陳宥丞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按：告訴人陳宥丞遭詐款項並未匯入系爭帳戶），被告主觀上並無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認被告並無起訴意旨所指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等犯行，而諭知被告無罪，均依據卷內證據詳為指駁論述，且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

㈡檢察官雖仍執前詞上訴，指摘被告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然原審依卷附被告與「小瑄子小助理」、「CHILL動專員」、「森」及「娜娜小隊長」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及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所顯示，被告所提供之系爭帳戶為其於肯德基打工之薪資轉帳帳戶，且帳戶內仍有被告自己所有逾萬元之款項，被告為獲取填寫問卷、衝量下單等活動之報酬，屢屢先以系爭帳戶內之自有款項匯款至「小瑄子小助理」、「CHILL動專員」所指定之帳戶；嗣被告相信「CHILL動專員」、「森」及「娜娜小隊長」等人所言，以為係擔任公司財務，而依指示將告訴人王明儷所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再行匯出，另匯款至告訴人陳宥丞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又被告從事財務工作期間，所匯出之款項均係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之金額，並曾質疑是否有使用自身款項為公司匯款等節，認定被告在未取得任何款項前，即先以自有款項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帳戶，顯然與一般詐欺被害人並無二致，且被告屢屢先以自有款項匯款後均有取得獲利，因而落入詐欺集團成員圈套中產生信任，詐欺集團成員遂假意詢問被告是否要擔任公司財務，被告當時為未滿19

歲之在學學生，涉世未深，因此誤認係應徵正當工作，且其從事財務工作期間所匯出之款項金額未逾萬元，確可能為一般公司行號可能支出之日常雜支費用，而不致令被告起疑，被告主觀上更認為曾以自有款項為公司匯款等情，故採信被告否認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之主觀犯意之辯解（詳原判決第3頁第13行至第6頁第9行），難認有何違誤之處。

㈢本院另認，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往往因人而異，且與受教育程度、從事職業、心智是否成熟，並無必然之關連，此觀諸詐騙集團之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仍有眾多被害人受騙，且被害金額甚高，其中更不乏高級知識份子之情形，即可明瞭。查告訴人王明儷、陳宥丞遭詐騙之情節，與「小瑄子小助理」、「CHILL動專員」等人取信被告之上開手法類似，均有提及填寫問卷、評論以賺取獎勵金等內容，此經上開告訴人於警詢時均證述明確，並有其等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可考（見警卷第81至83、91至92頁、97至99、114至116頁），且詐騙上開告訴人之人，係使用LINE暱稱「Chill活動派發」、「活動派發Chill」、「活動派發森」之人，與詐騙被告之「CHILL動專員」、「森」名稱相仿。而詐欺集團除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外，亦會利用人性之弱點，以話術騙取他人帳戶供為人頭帳戶使用，是金融帳戶之持有人亦可能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而交付帳戶資料，甚且因而提領款項，自不能徒以客觀合理之智識、經驗，甚至以從事犯罪偵查、審判工作者之智識、經驗為基準，率爾推論被告必具備相同警覺程度。在被告當時已因屢屢獲取填寫問卷、衝量下單等活動之報酬而對詐欺集團成員產生信賴之情形下，其理性思考能力及警戒心均大大降低，而為詐欺集團成員之說詞所迷惑，而未能即時發現此工作詐騙陷阱，並非事實上不可能之事。於無證據證明被告可預見「小瑄子小助理」、「CHILL動專員」、「森」及「娜娜小隊長」等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相關填寫問卷、衝量下單獲取報酬及應徵財務工作等只為取得系爭帳戶之資料，

並利用被告轉匯，其餘全是假象之情形下，實無從遽認被告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小瑄子小助理」、「CHILL動專員」、「森」及「娜娜小隊長」等人，並依其指示轉匯款項時，主觀上已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原審據此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核無不合。

㈣綜上，原審以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足以就被告被訴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而判決被告無罪，於法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之明確論斷於不顧，再事爭辯，自無可採，是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易志提起上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孟鈺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佳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佳怡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曾佳怡得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供匯入來路不明之款項，恐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匯入及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並逃避檢警之追訴。竟猶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小瑄子小助理」、「娜娜小隊長」之人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曾佳怡於民國113年5月6日16時43分許，將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帳戶資訊提供予「小瑄子小助理」、「娜娜小隊長」供匯入款項。復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並由「娜娜小隊長」指示曾佳怡於113年5月16日16時58分許，匯款1,020元至陳宥丞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使陳宥丞誤以為有實際出金。以上揭方式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由曾佳怡依「娜娜小隊長」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出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娜娜小隊長」指定之帳戶，以此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取得並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需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再者，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嫌，無非以被告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王明儷、陳宥丞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81-83、97-99頁）、本案中信帳戶開戶資料（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3-19頁）、被告與「小瑄子小助理」、「娜娜小隊長」、「熊本熙財務對接群」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警卷第21-74頁）、王明儷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85-89頁）、王明儷提供匯款明細截圖（警卷第91頁）、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91-92頁）、陳宥丞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01-103頁）、陳宥丞提供匯款紀錄截圖（警卷第105-112頁）、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13-116頁）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承認於上開時、地將本案中信帳戶提供予「小瑄子小助理」、「娜娜小隊長」使用，並依「娜娜小隊長」指示匯款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因在網路上看到家庭代工廣告，一開始說是要折手工盒子，後來又叫我幫忙填問卷可以累積金額，然後真的有把累積的金額給我，再後來他問我要不要當公司財務，我就不疑有他，才會幫忙收款、匯款、記帳等語。經查：

㈠被告上開坦承之客觀事實，業據其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明儷、陳宥丞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81-83、97-99頁）大致相符，並有前揭理由欄三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於警詢中稱本案中信帳戶為其平日所用薪轉帳戶，其有在肯德基打工等語，核與前揭本案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於113年1月至5月間，每月均有1至2次之薪轉紀錄等情相符，則案發時本案中信帳戶應係被告平日正當工作之薪資轉帳帳戶一事，應堪認定。而被告若有意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訴人匯款所用，為免帳戶遭警示之不便，應會選擇提供平日已無使用之閒置帳戶，且多半會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殆盡，以免損失，然於本案告訴人匯入款項前，本案中信帳戶猶有餘額3萬8,940元，其中款項多係被告打工之薪資所得，則被告提供日常所用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無畏其中薪水可能因遭凍結無法提領，其主觀上是否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已有可疑。

㈢又被告稱：我在網路上看到家庭代工廣告，一開始說是要折手工盒子，後來又叫我幫忙填問卷可以累積金額，然後真的有把累積的金額給我，再後來他問我要不要當公司財務，我就不疑有他，才會幫忙收款、匯款、記帳等語，與被告提出其與「小瑄子小助理」、「CHILL動專員」、「森」、「娜娜小隊長」間及「熊本熙財務對接群」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

脈絡及內容均相符，則被告上開所辯，應非子虛。

㈣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內容，被告於113年5月3日，透過LINE認識「小瑄子小助理」，「小瑄子小助理」向被告稱：工作室提供問卷調查、商品衡量等活動，可賺取400-600元等語（警卷第21頁），並邀請被告參加群組填寫問卷、衝量下單等活動，要求被告先匯款800元至「小瑄子小助理」指定之帳戶，並向其謊稱已累積金額1130，請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以利公司「反款」1,130元與被告等情，有兩人之對話紀錄附卷可佐；而被告確依「小瑄子小助理」指示，於113年5月6日16時40分，匯款800元至「小瑄子小助理」指定尾數09652之帳戶，彼時被告匯款前，本案中信帳戶內尚有餘額12,391元，多數來源為其於113年4月25日取得之薪資報酬10,154元等情，亦有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是被告在未取得任何款項前，即以自己所賺薪資匯款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帳戶，顯然與一般詐欺被害人並無二致，可見被告已落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圈套中，無條件信任名為「小瑄子小助理」之人。

㈤「小瑄子小助理」以上開手法取得被告信任後，介紹「CHILL動專員」給被告，「CHILL動專員」持續使用前揭相似詐騙手法，令被告填寫不同問卷以獲得累積積分，被告並於114年5月6日23時及翌日，均再依指示將自己帳戶內之900元及2,800元匯入「CHILL動專員」指定之帳戶，有兩人LINE對話紀錄及本案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可見此時被告已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深信不疑，才會幾次將所賺薪資匯款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CHILL動專員」見時機成熟，遂進一步詢問被告是否願意擔任公司財務，並介紹「森」、「娜娜小隊長」等人予被告，「森」並告知被告財務之工作為「晚上11點要幫我出一個報表，記錄部門組別一整天的進出帳，這樣懂意思嗎」；「娜娜小隊長」亦向被告稱「財務其實工作挺簡單的呀」、「記錄一下公司的帳、進出」、「然後有的比較小的廠商，可能會麻煩妳這裡幫忙支付一下雜支」、

「不會用到你的錢錢」、「公司會放一點錢在你這裡，有需要你在幫忙支付一下」、「然後記清楚每一筆，然後晚上11點的時候我會說結帳，你在幫我結帳然後對餘額跟進出的筆數」等語，並以應徵財務工作需要提供薪轉帳戶為由，使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另要求填答本人姓名、電話、住址、工作經歷及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警卷第42頁），後續若有款項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對方均係稱之為公司匯入之款項，且幾乎每天都會要求被告如實記帳，出帳時，則均以「匯給廠商」之名義要求被告匯款，過程中自稱「姐姐」，並對被告稱呼「妹妹」，且多次關心其上、下課時間及有無吃飯、稱讚外貌等噓寒問暖之舉動等節，有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可佐，足徵詐欺集團成員先以前揭手法取信於被告後，再假意詢問被告是否要擔任公司財務，並令被告提供完整履歷，使被告相信此為正當之工作應徵，被告毫無遲疑地將其本人之真實姓名、電話、地址及身分證等多項私密資訊傳送出去，亦徵被告確實以為是在應徵工作，詐欺集團並以話術將收受、轉匯詐騙款項之行為，包裝成公司之款項流動，參以被告匯給告訴人陳宥丞之1,020元及附表編號1、2所示匯入、匯出本案中信帳戶之金額均係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之金額觀之，確實為一般公司行號可能支出之日常雜支費用，復考量本案發生時被告為未滿19歲之在學學生，確可能因涉世未深，因而真心相信自己係應徵財務人員工作並代為支付廠商費用，從而，其辯稱以為是在擔任公司財務等語，應非無據。

㈥此外，依本案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於113年5月14日告訴人王明儷匯入750元前，帳戶內餘額仍有3萬8,940元（見警卷第17頁），而告訴人王明儷匯入750元（即附表編號1）後，被告隨即依指示轉出2,552元；匯入3,100元後，被告則轉出5,216元，有本案中信帳戶開戶資料（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3-19頁）附卷可參，由此可見，被告轉出之款項均多於告訴人遭詐騙金額，顯然已經動用到本案中信帳

戶內被告自己原本的錢，佐以上開對話紀錄，「娜娜小隊長」問被告「所以妹妹 你自己的錢有三千多?」，被告回稱：「也許」、「沒關係 我也不知道我本來有多少」；「娜娜小隊長」並曾稱「你幫我存3000進去你的帳戶裡面我怕等等錢不夠」，被告亦有向「娜娜小隊長」稱「支出23705 原先餘額12000」、「算下來是-1205」等語，均足見詐欺集團成員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款項常有需要被告自行填補差額之情形，惟被告因極度相信對方，而時以自己的錢貼補，應足認其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間，並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㈦另參照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情節，與「小瑄子小助理」、「CHILL動專員」等人取信被告之上開手法類似，均有提及填寫問卷、評論以賺取獎勵金等內容，且詐騙告訴人之人中，均有名為「活動派發Chill」之人，與詐騙被告之「CHILL動專員」名稱相仿，有告訴人提供之相關LINE對話紀錄可佐，更可見被告與前揭詐騙集團成員間並無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六、從而，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所舉證據及推論，均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亦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涉犯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之心證，被告被訴犯嫌既屬不能證明，自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狄建

法　官　陳姿樺

法　官　洪舒芸

附表：

編	告　訴	詐術	匯款時	匯款金	匯入帳	轉出時	轉出金

號	人		間	額	戶	間	額
1	王明儷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某時許，以Line向告訴人王明儷佯稱得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	113年5月14日19時42分許	新臺幣（下同）75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3年5月14日19時47分許	2,552元
2			113年5月15日18時31分許	3,100元		113年5月15日19時23分許	5,216元
3	陳宥丞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5日15時26分許，以Line向告訴人陳宥丞佯稱得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	113年5月16日16時46分許	75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6日19時44分許	75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7日14時31分許	2,400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7日15時42分許	4萬6,000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7日16時56分許	5萬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7日16時58分許	5萬8,000元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7日19時58分許	4萬5,900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7日19時59分許	5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8日14時6分許	7萬6,500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0日12時20分許	18萬4,000元	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1日0時3分許	4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